

臺北市政府 98.09.23. 府訴字第 09870112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補徵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8343497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天玉段 1 小段 957 地號土地（面積為 137.19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為全部，下稱係爭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第 1 種住宅區，為公共設施未完竣地區，原作農業用地使用，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核定課徵田賦在案，嗣經該分處依民國（下同）89 年空照圖及訴願人檢附之 90 年 9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土地複丈成果圖計算係爭土地面積中有 15 平方公尺部分供游泳池使用，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應自 90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乃以 98 年 3 月 31 日

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832194700 號函核定訴願人所有係爭土地面積 93 年有 15 平方公尺部分及 94

年有 7.5 平方公尺部分（訴願人所有係爭土地 94 年之權利範圍為二分之一），按一般用地稅率補徵 93 年及 94 年地價稅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680 元、840 元，該函於 98 年 4 月 3 日送達，訴

願人不服，於 98 年 5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查訴願人

係對補徵 93 年及 94 年地價稅不服，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以 98

年 6 月 6 日北市訴（癸）字第 09730436900 號函將該案移請

原處分機關依複查程式辦理，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6 月 23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834349700 號復查決定：「複查駁回。」上開複查決定書於 98 年 6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對於 93 年地價稅

部分仍不服，於 98 年 6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前段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

..... 二、依法..... 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前條第一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左列規定：..... 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 二、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復查決定書確認 93 年地價稅已於 93 年 11 月 30 日徵期屆滿，自無再開

徵之理，否則違反一事一理之原則，本案應認自 94 年起算至 98 年已達 5 年，又徵稅時間發生在 98 年，應在 98 年議處，不得就 93 年地價稅（已屆滿徵期）併入論處，顯然不公平。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第 1 種住宅區。為公共設施未完竣地區，原作農業用地使用，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核定課徵田賦在案，嗣經該分處依 89 年空照圖及訴願人檢附之 90 年 9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

隊土地複丈成果圖計算系爭土地面積中有 15 平方公尺部分供游泳池使用，有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結果、線上查詢徵銷檔查詢畫面、地價稅課稅明細表、89 年空照圖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90 年 9 月 12 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系爭土地面積中有 15 平方公尺部分供游泳池使用，已非作農業用地使用，不符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核定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面積 93 年有 15 平方公尺部分按一般用地稅率補徵 93 年地價稅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 93 年地價稅已於 93 年 11 月 30 日徵期屆滿，自 94 年起算至 98 年已達 5 年，又

徵稅時間發生在 98 年，不得就 93 年地價稅併入論處等語。依首揭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22 條第 4 款等規定，依法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

料

核定課徵之稅捐，核課期間為 5 年，在上開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其核課期間之起算，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查 93 年地價稅之開徵期間為 93 年 11 月 1 日至 93 年 11 月 30 日，系爭土地 93 年地價稅之 5 年核課期間，依前開

規定，應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算至 98 年 11 月 30 日止。復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以 98 年

3 月 31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832194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其所有系爭土地面積 93 年有 1

5 平方公尺部分，按一般用地稅率補徵 93 年地價稅，該函於 98 年 4 月 3 日送達，該補徵稅

額之處分並未逾 93 年地價稅之核課期間，是訴願主張，恐係誤解法令，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核定補徵之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 93 年地價稅，及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其復查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2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之送達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